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4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 — 修訂本公司章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各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彭渤女士
徐志敏先生
鄭宇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辦公樓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二十五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修訂本公司章程；及(i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為遵守聯交所新修訂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擬修訂章程之相關條款。

本次建議修訂章程僅為修訂三條條款，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章程條數不變。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發佈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何勇軍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過市場調查得悉何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投資、金融與產業互動發展方面的經驗，並相信何先生之技能及知識能夠在該等範疇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既可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新的視角，又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何先生的加入將提高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增加50歲以下年齡組董事的人數，增加0-3年任期董事的比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獨立性調查，何先生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申報及確認其獨立性，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可影響何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事項。何先生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故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何先生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經驗、技能、知識、品德、誠信及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何先生，44歲，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彼曾任天津海泰優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任天津銳意津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北洋海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洋海棠基金發起合夥人，天津大學科技園(南開園、津南園)總經理，天津科技金融中心主任，天津中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596，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2249，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何先生的委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本公司擬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的條款，何先生將每年收取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相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修訂本公司章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p> <p>… …</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u>。</p> <p>… …</p>
2.	<p>第七十一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p>	<p>第七十一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u>)，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 data-bbox="327 293 542 325">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327 389 842 566">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327 906 386 927">... ..</p>	<p data-bbox="874 293 1090 325">第一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874 389 1390 566">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874 629 1390 857"><u>董事會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u></p> <p data-bbox="874 906 933 927">... ..</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批准委任何勇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大會獲通過後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何勇軍先生之酬金、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7.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統稱「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內資股或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